

采购项目编号：510106202200008

# 成都市荷花池小学校光环境提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成都市荷花池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二月

# 目 录

<b>第 1 章 投标邀请</b> .....	<b>1</b>
<b>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b> .....	<b>4</b>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2 总 则.....	9
2.3 招标文件.....	11
2.4 投标文件.....	12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16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18
2.7 投标纪律要求.....	20
2.8 资金支付.....	21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2.10 其他.....	21
<b>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22</b>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3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25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2
<b>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b> .....	<b>43</b>
<b>第 5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b> .....	<b>45</b>
<b>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b> .....	<b>48</b>
<b>第 7 章 评标办法</b> .....	<b>60</b>
7.1 总则.....	60
7.2 评标方法.....	61
7.3 评标程序.....	61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67
7.5 废 标.....	74
7.6 定标.....	74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5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5
<b>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 .....	<b>77</b>
附件一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85
附件二 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93

## 第 1 章 投标邀请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成都市荷花池小学校的委托，就成都市荷花池小学校光环境提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510106202200008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荷花池小学校光环境提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成都市荷花池小学校光环境提升采购项目，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 6 章。

凡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内容进行投标的，必须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 4 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 5 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7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二 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3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 十、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二、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荷花池小学校

联 系 人： 林老师

电话传真：028-83336345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三段 365 号

2022 年 2 月 15 日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备案号： <u>51010622210200000066</u> ，采购预算品目为 <u>A020619照明设备</u>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48.51</u> 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物：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u>48.51</u>万元（大写：<u>肆拾捌万伍仟壹佰元整</u>）；</p> <p>单价最高限价：LED教室灯：1100元/套；LED黑板灯：1100元/套。</p> <p>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2	低于成本价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参数说明	<p>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p>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进口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5。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强制采购范围（若有）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优先采购范围（若有）详见招标文件第7章。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2.3.3。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和报价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1。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2。 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15	投标文件的解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4。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询问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电话：028-81058218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8	质疑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为招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招标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 顾老师</p> <p>联系电话: 028-81058218</p> <p>注: 供应商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9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 028-87705185</p> <p>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沙湾路65号</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履约保证金	<p>金额: 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p> <p>交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开户行: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银行账号: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交款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 在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且无任何违约情形的,投标人向采购单位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 30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21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本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1.5%再下浮<u>10</u>%。</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22	<p>评标情况公告</p>	<p>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23	<p>中标通知书领取</p>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p>
24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5	<p>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及其附件1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p>
26	<p>温馨提示</p>	<p>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a href="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amp;entranceType=119&amp;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amp;entranceType=119&amp;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a>

## 2.2 总 则

###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2.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荷花池小学校。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2.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2.2.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

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LED 教室灯。

**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3 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4 投标文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 **2.4.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 **2.4.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第5章）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技术偏离表

3.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6. 项目实施方案
7. 知识产权承诺函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 **2.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4.9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2.4.10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



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2.4.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 **2.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4.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4.14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5.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3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 第 7 章）**

### **2.5.4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5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 **2.5.6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2.5.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 **2.6.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

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6.3 合同转包**

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5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后全额退还（无息）；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没收。

###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6.8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6.9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2.7 投标纪律要求**

###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本项目管理成员为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中项目经理。）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2.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 2.10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7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及其附件1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1.1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 3.1.2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预估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2. 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运输、安装、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 3.2.1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荷花池小学校光环境提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 **3.2.2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 **3.2.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 **3.2.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第 5 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

#### **3.2.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3.2.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2.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2.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市荷花池小学校光环境提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具体金额标准详见《附件一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 3.2.2.7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 3.2.2.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按以下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负责人/经营者）在\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_\_\_\_（职务名称）\_\_\_\_职务，是\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3.2.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2.2.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3.2.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 3.3.1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荷花池小学校光环境提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 3.3.2 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 3.3.2.1 投标函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或无；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或无。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9.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0.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12.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

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4.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5.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3.3.2.2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编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3.3.2.3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投标应答
1		详见招标文件 第6章	
2			
3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3.3.2.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法人 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3.3.2.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管 理成员	项目经理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3.3.2.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3.3.2.7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3.3.2.8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成都市荷花池小学校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第4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

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具体金额标准详见《附件一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投标人的资格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 第5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a. 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d.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

（1）2020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0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

（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无。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以系统显示报名情况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注：身份证明书按本招标文件第3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格式提供）。

##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意：

1.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4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



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放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 第6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及采购情况

1、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作为“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区”，自2019年2月启动试点以来，积极探索近视防控新路径，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纳入全区卫生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为进一步落实《成都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行动方案》，根据《成都市教育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校拟对校内21间教室、7间功能室、1间阅览室灯光进行升级改造。

### 2、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预估数量 (套)	单价最高限价(元)	标的所属行业
1	LED 教室灯	357	1100	工业
2	LED 黑板灯	84	1100	工业

说明：因学校办学需要，功能室和教室数量可能会产生调整变化，因此本项目以固定单价方式签订采购合同，货款按照实际安装灯具的数量及种类进行结算，LED教室灯及LED黑板灯不限于安装位置，应以保证学校房间的视觉环境符合《成都市中小学健康教室视觉环境规范建设指南》。但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LED 教室灯（核心产品）	1、一体式LED灯具；尺寸长度 $\geq 1200\text{mm}$ ；灯具的壳体应采用 $\geq 0.04\text{mm}$ 铝型材等轻型、坚固金属材料，并经喷涂处理，具备防锈功能； ▲2、照明功率密度 $\leq 9\text{W}/\text{m}^2$ ；寿命 $\geq 30000$ 小时；桌面平均照度 $\geq 300\text{lx}$ ；照度均匀度 $\geq 0.7$ ；统一眩光值 $\leq 16$ ；LED教室灯色温满足 $5000\text{K} \pm 200\text{K}$ ；LED教室灯显色指数满足 $R_a \geq 90$ ； 3、LED教室灯频闪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或无频闪危害；

		<p>4、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0 类危险）；</p> <p>5、LED 教室灯密封防尘满足 IP40 或以上等级要求；</p> <p>说明：第 2 至 5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截图需能够清晰显示完整网址和检测报告编号），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p>
2	LED 黑板灯	<p>1、一体式 LED 灯具；尺寸长度<math>\geq 1200\text{mm}</math>；灯具的壳体应采用<math>\geq 0.04\text{mm}</math> 铝型材等轻型、坚固金属材料，并经喷涂处理，具备防锈功能；</p> <p>▲2、寿命<math>\geq 30000</math> 小时； 维持平均照度<math>\geq 500</math> LX；照度均匀度<math>\geq 0.8</math>；LED 黑板灯色温满足 <math>5000\text{K} \pm 200\text{K}</math>；LED 黑板灯显色指数满足 <math>Ra \geq 90</math>；</p> <p>3、LED 黑板灯频闪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或无频闪危害；</p> <p>4、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0 类危险）；</p> <p>5、LED 黑板灯密封防尘满足 IP40 或以上等级要求；</p> <p>说明：第 2 至 5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截图需能够清晰显示完整网址和检测报告编号），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p>

###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期及地点：

##### 1.1. 交货期：

①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其中普通教室样板间需在采购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安装完毕，后 5 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②安装需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普通教室样板间（1 间）安装，安装完成后检测合格（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CMA 或 CNAS 检测报告，且结论为合格，并满足《成都市中小学校健康教室视觉环境规范建设指南（试行）》指标要求。检测指标至少包括①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②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③课桌面均匀度；④黑板面均匀度；⑤照明功率密度；⑥统一眩光值；⑦频闪等指标。）后进行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完成其余场室安装；

第三阶段：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日内，由中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和国家公证机构（监督抽样和检测过程并出具公证书）进行抽检，抽检场室比例不低于本项目施工场室总数的 10%（不足 1 间的按 1 间抽检，检测和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须兼顾学校不同类型的教室，并满足《成都市中小学校健康教室视觉环境规范建设指南（试行）》指标要求。检测指标至少包括①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②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③课桌面均匀度；④黑板面均匀度；⑤照明功率密度；⑥统一眩光值；⑦频闪等指标。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和公证书后，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进行项目初步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中标人出具的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移交检测合格报告、公证书、设计方案、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等后初步验收合格。

1.2. 交货地点：成都市荷花池小学校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15 日内以转账方式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10 日内以转账方式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10 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其余的款项在终验合格后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2.2 开票要求：

①中标人必须在付款要素均具备的情况下才能开票，包括验收达到采购人要求、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验收合格报告（初验或终验）、设备正常运行期达到付款期限等，如

果条件不具备，中标人提前开票，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②达到开票条件后，开具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发票。发票必须由中标人专人送达，采购人不接受邮寄和快递等方式。

#### 四、安装调试要求

1. 采购合同生效后，中标人须在2个工作日内派遣项目经理到采购人处就实施内容、计划及安排等内容进行全面沟通，并完善整体实施方案（提供项目实施全部人员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健康码、行程卡，不允许有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参与项目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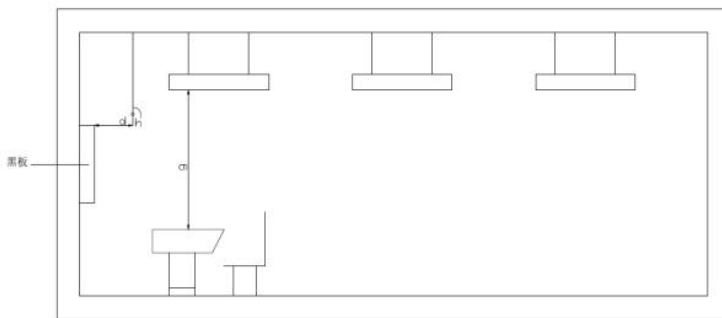
##### 2. 教室灯安装要求

①应根据场室（教室、功能室、阅览室）实际情况，选择内嵌或吊杆安装的方式，采用吊杆方式时，吊杆应与灯面垂直，不得倾斜。照明灯具距教室参考平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70m。

②教室灯具排列宜采用其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

③教室安装有风扇，灯具出光面宜低于风扇，且应使用刚性安装。（灯具出光面水平横向距离风扇叶片25cm以上除外）。

④线路须穿管或扣板保护，不得有裸露电线。



##### 3. 黑板灯安装要求

①宜采用吊杆安装方式，灯具平行于黑板安装，灯具距黑板平行间  $d \leq 1000\text{mm}$ ，距黑板上缘垂直距离  $h \geq 100\text{mm}$ ，以防黑板灯具遮挡投影仪或对授课老师产生直接眩光。

②黑板照明灯具的投射角，安装高度应可调节以满足黑板不同照明要求。投射角及高度双向调节可以满足有（无）电子白板（或投影仪）等视觉显示终端不同教室的黑板

照明要求。（注：教室内都安装有投影设备或交互大屏）

③线路须穿管或扣板保护，不得有裸露电线。

#### 4. 照明控制安装要求

①教室照明控制应符合 GB50034-2013、GB50099-2011 和 GB50303-2015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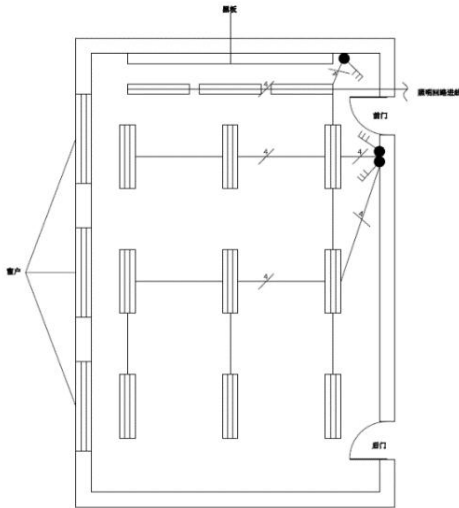
②教室内的黑板灯具、靠窗户的灯具以及靠内侧的灯具应分别设置电源开关，能独立的开和关。

③教室照明调光系统分多个回路控制。教室照明灯具第一横排的每个灯具应由单独回路开关控制，在使用多媒体教学时，可分别调节照明、照度。其余每一纵列灯具由独立回路开关控制。

④黑板照明应分多个回路控制，每个灯具应由单独回路开关控制，在使用多媒体教学时，可分别调节照明、照度。

⑤教室及功能室必须全部重新布线，线路须穿管或扣板保护，不得有裸露电线。教室照明系统供电线路设计、线缆选型、施工安装等不得存有安全隐患。

⑥灯具开关控制面板采用固定方式安装在场室易于操作位置，开关控制面板有实现相关控制功能的按键，不使用含内置电池的开关控制面板。



#### ★5. 安装其他要求

本项目安装还包括原有灯具的拆除、清运、规范处理、遮挡灯具安装的电扇拆除及移装。中标供应商安装新设备过程中如对安装场室（教室、功能室、阅览室等）的墙面、吊顶、地面、电路线路等原装修、装饰部分造成了影响或者破坏，中标供应商需将所影响或破坏的部分恢复至原貌。（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终验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60 个月（实际的质保期按照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为准，但不能少于 60 个月）。

2.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维护人员随时保持通讯畅通，响应到场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同时派经验丰富的维护工程师在初步判断故障部件后，1 小时内携带备件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检测、维护与排除，保障教学的正常运行。如果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排除，提供替代整机，恢复教学正常工作。

★3.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定期对产品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季度一次到用户现场进行巡检，及时跟踪产品使用及质量的变化情况，每年提供一次《巡检报告》；更换损坏、有缺陷的光源或灯具。当光源或灯具因光衰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及时更新光源或灯具，消除设备（系统）运行（使用）故障及安全隐患，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4. 质保期内，中标人每年至少一次，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施工场室至少抽取 1 间进行检测，检测满足《成都市中小学校健康教室视觉环境规范建设指南（试行）》指标要求，至少包括①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②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③课桌面均匀度；④黑板面均匀度；⑤照明功率密度；⑥统一眩光值；⑦频闪等指标。出具抽检合格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如抽检不合格，须进行全面检测和整改。质保期内的检测费用及整改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提供与检测机构质保期内至少每年一次检测的合作协议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如有最新的，以最新标准执行。

6. 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如涉及）

- 6.1. 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家签发)；
- 6.2. 提供产品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 6.3. 提供产品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 6.4. 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 6.5.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7. 售后服务：

7.1. 终身零配件供应：中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质保期满后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7.2. 中标人在国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

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具体目录。

7.3. 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终身维护的服务。

## ★六、验收要求

1.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中标人完成安装施工第三阶段的相关要求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中标人出具的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移交检测合格报告、公证书、设计方案、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等后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为签订初步验收报告之日后一年。试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采购人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施工场室至少抽取1间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满足《成都市中小学校健康教室视觉环境规范建设指南（试行）》指标要求，至少包括①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②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③课桌面均匀度；④黑板面均匀度；⑤照明功率密度；⑥统一眩光值；⑦频闪等指标。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后，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中标人出具的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终验合格后支付项目合同剩余全部款项。

2. 如初验不合格，中标人须在15日内完成全面整改，并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和国家公证机构（监督抽样和检测过程并出具公证书）进行抽检，抽检场室比例不低于本项目施工场室总数的20%，并提供检测合格报告和公证书。如不合格继续按上述方式整改，每整改一次，抽检比例增加10%，直至抽检合格。抽检合格后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整改后的验收，相关检测和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终验不合格，中标人须在15日内完成全面整改，并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和国家公证机构（监督抽样和检测过程并出具公证书）进行抽检，抽检场室比例不低于本项目施工场室总数的10%，并提供检测合格报告和公证书。如不合格继续按上述方式整改，每整改一次，抽检比例增加10%，直至抽检合格。抽检合格后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整改后的验收，相关检测和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 3.1. 提供教室光照系统设计方案。
- 3.2. 提供视觉环境建设施工方案。
- 3.3. 提供配置设备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 3.4. 提供配置设备安装规范性证明材料。



3.5. 提供其它与教室视觉环境建设有关材料。

4. 验收依据：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4.3. 本项目合同

## 七、建设要求

1、建设方案至少包含人员配置、安全管理、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等。一组完整的施工人员队伍至少包含：货物配送、勘测定位设计、线路改造、灯具安装、光环境检测等岗位，且每组人数不能少于5人；施工进度按招标文件送货及安装的时间要求，科学设置进度安排以及设置建设中的应急处置措施；

2、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向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运行操作、维修保养及设备简易故障的判别、排除。

3、供应商需考虑各类教室、功能室的面积差异，造成设计及安装要求的难度，为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原则上本项目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项目需要延期交付的，供应商应该充分考虑建设过程中的难度和不确定因素，教学期间建设原则：①必须保证学生、教师的人身安全；②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施工必须安排在放学以后或周末进行，同时也不能对周边的居民造成不良影响；③建设人员不能在校内现场居住，同时在建设期间未经学校允许不得进入校园的非建设区域；④建设期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承诺函原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GB 17896)	

品目 序号	名 称		依据的标准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品目序号	名 称			依据的标准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效等级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7章 评标办法

### 7.1 总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7.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7.3 评标程序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5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 7.3.1.1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评审因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符合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结 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7.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7.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 7.3.2.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7.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 **7.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7.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7.3.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2.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7.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2.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6 章中★项（若有）要求的；
3.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盖电子签章的。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投标有效期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项要求（若有）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盖电子签章的		
结 论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3.4**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7.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7.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7.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7.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7.3.7 出具评标报告。**

**7.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 **7.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7.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7.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7.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 **7.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7.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

会成员共同评分。

### 7.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7.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3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21分	<p>1. 投标人针对采购清单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共8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2分。</p> <p>投标人针对采购清单中带“▲”技术参数条款（共2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9分。</p> <p>说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有明确规定，则按照规定提供技术参数及要求的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份得1.5分，最多得3分。</p> <p>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p>	共同评分因素
4	产品综合实力	15分	1. 投标人所投LED教室灯视觉健康舒适度（VICO）≤2；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共同评分因素

		<p>出具封面带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所投LED教室灯和LED黑板灯的光通维持率能达到：①在0小时(不含)—10000(含)小时期间，光通维持率<math>\geq 90\%</math>的，得1分；②在10000小时的基础上，每增加2000小时的，且光通量维持率<math>\geq 90\%</math>的，加0.5分。此项最多得4分。说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封面带有CMA及CNAS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p> <p>3. 供应商所投LED教室灯和LED黑板灯的显色指数能达到：①在0小时(不含)—10000(含)小时期间，<math>R_a \geq 90</math>的，得1分；②在10000小时的基础上，每增加2000小时的，且显色指数<math>R_a \geq 90</math>的，加0.5分。此项最多得4分。说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封面带有CMA及CNAS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p> <p>4. 投标人所投LED教室灯在0小时及1000小时试验后，相关色温两者差值<math>\leq 20K</math>；一般显色指数两者差值<math>\leq 1</math>；特殊显色指数R9两者差值<math>\leq 2</math>。（1000小时验证试验条件：持续时间1000小时）。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CMA标志）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 投标人所投LED教室灯在0小时及1000小时试验后，功率因数两者差值<math>\leq 0.002</math>；发光效能两者差值<math>\leq 1LM/W</math>（1000小时验证试验条件：持续时间1000小时）。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p>	
--	--	---	--

			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有 CMA 标志）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履约能力	9 分	<p>1.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为了实现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灯光改造）的完整设计方案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说明：①设计方案必须是为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学或小学的学校进行设计；②完整设计方案至少包括：教室数据采集（至少包含教室空间数据、课桌面及黑板面照度数据）、光学照明设计（至少包含模拟效果图、等照度图、点照度图、伪色图）、健康照明环境设计（至少包含学校整体布局图、楼层布局图、教室布局图），且设计能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③提供设计方案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公章（电子印章）和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印章）。</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进行管控设计，并达到：①可以控制每盏灯的开关；②可以获取灯具相关状态；③可以整体控制开关和管理运行模式，且承诺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按照以上三点的设计内容进行实施建设的，得 2 分。</p> <p>说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组网和通讯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检测报告带查询二维码或其他联系方式（联系电话或网址），并提供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按照以上三点的设计内容进行实施建设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 LED 教室灯进行运行设计，并达到：①可实现智能调光；②环境光发</p>	技术类评审因素



			<p>生变化时,每盏灯根据环境的变化,自动调光,且承诺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按照以上两点的设计内容进行实施建设的,得3分。</p> <p>说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组网和通讯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检测报告带查询二维码或其他联系方式(联系电话或网址),并提供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按照以上两点的设计内容进行实施建设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6	建设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打分,方案中:</p> <p>(1)配送安装方案(4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货物配送;②勘测定位设计;③线路改造及灯具安装;④安装工艺方法及施工人员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以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和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为标准进行评定,配送安装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内容健全,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项中有1处引用法规或标准错误或描述不清晰、模糊,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分,该分项扣完为止。</p> <p>(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4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从原材料如支架、电源、面板、背板、反光材料、光珠等的质量保证到生产灯具到成品做好每一步质量控制措施;②灯具安装中定位设计、线路改造、开关控制、达标检测描述完善合理;③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合理;④安装施工中的疫情防控措施符合本</p>	技术类评审因素

		<p>地防控要求且有效合理。以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和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为标准进行评定，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内容健全，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项中有1处引用法规或标准错误或描述不清晰、模糊，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分，该分项扣完为止。</p> <p>(3) 采用自动智能控制系统实现照明控制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照明控制安装要求”的，控制设备需与灯具同一品牌，确保良好兼容性，得3分，提供相关技术材料及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印章），并提供中标后按自动智能控制方案实施建设的承诺函。</p> <p>(4)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对一间教室光环境改造的检测合格报告的，得0.2分，最多得4分。</p> <p>说明：①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封面带有CMA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截图需能够清晰显示完整网址和报告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p> <p>②检测报告的检测依据为GB/T 36876-2018《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或T/JYBZ 005-2018《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p> <p>③检测指标至少包括：3.1. 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3.2. 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3.3. 课桌面均匀度；3.4. 黑板面均匀度；3.5. 照明功率密度；</p>	
--	--	---	--

			<p>3.6. 统一眩光值；3.7. 频闪等指标。</p> <p>④送检（委托）单位为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p> <p>检测报告须同时满足上述4点，否则不予认定。</p>	
7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1.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的备品备件仓储场地或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化的备品备件仓储场地,得1分。</p> <p>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p> <p>2.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打分，方案包括（1）应急措施；（2）售后服务流程及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相关设施设备；（3）备货供应和响应保障；（4）巡检方案，每项分析描述要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进行综合考虑，每项分析描述最大限度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每项得1分，本项共4分。每项分析描述有缺项该项不得分；每项中有1处引用法规或标准错误或描述不清晰、模糊，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分，该分项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8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p>	共同评分因素

		<p>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印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印章）。</p>	
--	--	---	--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 7.5 废标

**7.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7.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7.6 定标

**7.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

人。

### **7.6.2 定标程序**

**7.6.2.1**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6.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6.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3.1**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成都市荷花池小学校光环境提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号/备案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荷花池小学校光环境提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510106202200008)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供货一览表**（乙方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踏勘现场，确定需最终改造灯光的盏数，并如实填写下表，结算以下表为准）

序号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商	单位 (盏)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 二、合同总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说明：招标确

定的黑板灯、教室灯价格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最终以实际安装并验收盏数进行结算，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且正品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普通教室样板间的安装，后5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才能按样建设，并以此样板间作为验收样本。

4. 所有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合格标志，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四、工期及验收**

1. 工期：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签订合同前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和中标供应商与检测机构签订的质保期内至少每年一次检测的合作协议原件。

2. 初步验收方式：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15日内，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和国家公证机构（监督抽样和检测过程并出具公证书）进行抽检，抽检场室比例不低于本项目施



工场室总数的 10%（不足 1 间的按 1 间抽检，检测和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须兼顾学校不同类型的教室。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和公证书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项目初步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乙方同时向甲方移交检测合格报告、公证书、设计方案、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等后初步验收合格。

3. 最终验收方式：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并签订初步验收报告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为签订初步验收报告后一年。试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甲方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施工场室至少抽取 1 间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后，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

4. 检测标准：满足《成都市中小学校健康教室视觉环境规范建设指南（试行）》指标要求，检测指标至少包括①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②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③课桌面均匀度；④黑板面均匀度；⑤照明功率密度；⑥统一眩光值；⑦频闪等指标。检测后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且结论为合格。

5. 初步验收不合格：如初验不合格，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全面整改，并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和国家公证机构（监督抽样和检测过程并出具公证书）进行抽检，抽检场室比例不低于本项目施工场室总数的 20%，并提供检测合格报告和公证书。如不合格继续按上述方式整改，每整改一次，抽检比例增加 10%，直至抽检合格。抽检合格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整改后的验收，相关检测和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最终验收不合格：如终验不合格，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全面整改，并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和国家公证机构（监督抽样和检测过程并出具公证书）进行抽检，抽检场室比例不低于本项目施工场室总数的 10%，并提供检

测合格报告和公证书。如不合格继续按上述方式整改，每整改一次，抽检比例增加 10%，直至抽检合格。抽检合格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整改后的验收，相关检测和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15 日（或 10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预付款）\_\_\_\_\_元，大写：\_\_\_\_\_；初步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15 日（或 10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30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余下的 20%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如乙方不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乙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本合同载明的为准。

3. 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承诺本合同载明的收款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确认，因甲方资金调度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付款时间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中标价的 5%）。如乙方逾期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且无任何违约情形的，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 30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扣除应付款项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到场，1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更换的费用。如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质保期内，乙方每年至少一次，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施工场室至少抽取 1 间进行检测，出具抽检合格报告并提交给甲方。如抽检不合格，须进行全面检测和整改。质保期内的检测费用及整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八、安全条款

1. 甲方对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中不称职的现场负责人或施工人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

2. 乙方现场负责人为安全施工的直接责任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人，乙方对现场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1) 乙方应为所有现场作业人员购买安全保险。

(2) 乙方应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3) 乙方应具有满足工程需要和保证安全施工的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及安

全用具。开工前应对机械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4) 乙方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相应资质证书，持证上岗。

(5) 乙方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6) 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施工人员冒险作业造成的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在施工、保修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赔付的金额、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 **九、廉政条款**

### **1. 甲方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参与甲方项目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2.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十、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及时付足货款且偿付乙方欠款总额 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工并交付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货款总额的 1%/天的违约金。逾期完工并交付使用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的违约金，并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未未按合同工期完工并交付使用，按本条前款尚述第“（1）”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补足甲方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甲方应承担的上述费用、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并依照其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 十二、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一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国务院组成部门				
1	公安部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2	财政部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3	教育部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为：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组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织听证。
4	司法部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三）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四）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5	应急管理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1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3万元以上。
6	生态环境部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一）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上罚款的；（二）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的；（三）拟处以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的；（四）拟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的。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条	通信主管部门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10万元以上；地方通信主管部门也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标准执行。
9	自然资源部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重大海洋违法案件，是指拟作出下列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一）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底电缆管道海上作业、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洋工程项目施工或者生产、使用的以及其他责令停止经批准的作业活动的；（二）吊销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的；（三）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四）对个人处以超过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等海洋行政处罚的。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三十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由卫生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的具体规定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二万元以上数额的罚款实行听证。
11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六条	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执行。
12	水利部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13	农业农村部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发给当事人相应的证明，允许农业机械、渔业船舶驶往预定或指定的地点。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14	商务部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法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委员会审理会的处理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3日内向法制机构提出。法制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
15	国家文化与旅游部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	为保障中国人民银行听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现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的罚款”为：县级支行五万元以上，地（市）级分行二十万元以上，省级分行五十万元以上，总行三百万元以上（均不含本数）。
<b>国务院直属机构</b>				
17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第三条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四）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罚没数额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19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第三条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告知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0	国家版权局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两万元以上、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地方性法规、规章对听证要求另有规定的,依照地方性法规、规章办理。
2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电视电影电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执行。广播电视电影部决定罚款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的,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b>国务院直事业单位</b>				
22	中国气象局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不含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 万元(不含 3 万元)以上罚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的限额另有规定的,可以不受上述数额的限制。
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拟对当事人作出以下一项或者一项以上行政处罚的,应当在向当事人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载明当事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止发行证券;(二)责令停业整顿;(三)暂停、撤销或者吊销证券、期货、基金相关业务许可;(四)暂停或者撤销任职资格、从业资格;(五)对个人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 5 万元以上;(六)对单位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 30 万元以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可以听证的其他情形。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24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十条	<p>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三）限制保险业机构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四）责令停业整顿；（五）吊销金融、业务许可证；（六）取消、撤销任职资格；（七）撤销外国银行代表处、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或要求撤换外国银行首席代表、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或者禁止进入保险业。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一）银保监会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百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二）银保监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百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七万元以上罚款；（三）银保监分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万元以上罚款。本条第一款所称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是指银保监会作出的没收五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保监局作出的没收一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保监分局作出的没收五十万元以上违法所得。</p>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2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第三条	<p>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三）较大数额罚没款；（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p>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26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一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三）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四）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调整和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的听证数额标准，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施行。
2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第五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国家林业局依法作出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罚款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8	国家铁路局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
29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民航行政机关法制职能部门收到案件承办部门提出的民用航空行政案件调查报告后，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对拟同意进行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报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按本办法附件七的规定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不少于人民币30000元的罚款；（二）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责令停产停业。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表签字或者盖章。该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不组织听证，由法制职能部门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报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0	国家邮政局	《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的；（二）吊销许可证的；（三）较大数额罚款的；本条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在三万元以上的。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31	国家档案局	《档案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听证的费用。
<p>《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p>				

## 附件二 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点击咨询小采](#)





##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一键下载各类操作文档



项目采购电子交易常见问题  
疑难问题快速解答

[查看更多](#)